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11號

聲 請 人 吳智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慶茂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、113年12月1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：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年11月25日、113年12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